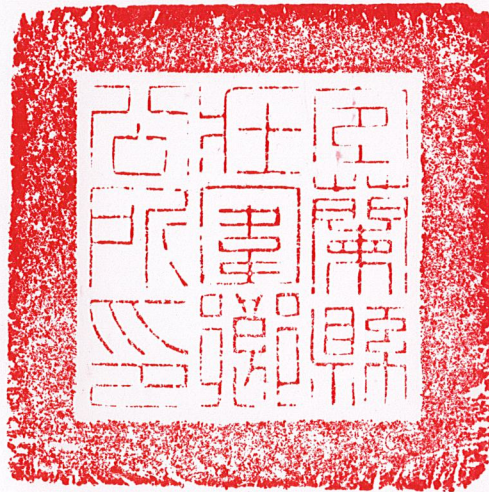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壯鄉社字第1080003079號
附件：



修訂「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」第2、3、7、9
條條文。

鄉長沈清山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壯鄉社字第1080003013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」第2、3、7、9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臨時會決議案（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壯鄉代字第1080000149號函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。
- 二、旨揭內容另得逕上本所官網首頁-佈告欄查詢。

鄉長沈清山

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106 年 8 月 25 日修正公布條文	說明
法規名稱： 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。	法規名稱： 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。	未修正。
第一條 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肯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，考量親職壓力，加強對本鄉婦女的照顧，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本鄉發放生育津貼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	第一條 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肯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，考量親職壓力，加強對本鄉婦女的照顧，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本鄉發放生育津貼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	未修正。
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發給本補助： 一、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於新生兒出生前（不含出生當日）已設籍本鄉。 二、 其新生兒並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，且申請時新生兒及父母雙方或一方仍設籍本鄉者。 若新生兒之父母皆因死亡、行方不明（附警察協尋單）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申請時，得由親屬自行合意推派之新生兒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提出申請，且該親屬之設籍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，惟新生兒仍須符前項二款之規定。	第二條 下列兩條件皆符合者，得申請發給本補助： （一） 107 年申請者：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滿 183 日以上[自新生兒出生日(含)往前推算 183 日之期間內皆設籍本鄉]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；108 年起申請者：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滿 1 年以上 [自新生兒出生日(含)往前推算 1 年以上之期間內皆設籍本鄉]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。 （二） 新生兒出生(初設)戶籍登記為本鄉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。 若新生兒之父母皆因死亡、行方不明（附警察協尋單）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申請時，得由親屬自行合意推派之新生兒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提出申請，且其設籍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，惟新生兒仍須符前項二款之規定。	修正。
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新生兒之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，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[新生兒若於國外(含大陸)出生者，應於生育後 1 年內]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及新生兒初設戶籍等證明文書，至本所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代理人須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並填寫委託書。	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新生兒之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，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，檢附申請人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、身分證及印章，以及出生兒之身分證明書，至本所社會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，代理人須另檢附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。	放寬於國外出生新生兒之申請時限； 修正字詞。

<p>第四條 經本所書面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每位新生兒發放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。</p>	<p>第四條 經本所書面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每位新生兒發放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五條 由本所視財源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</p>	<p>第五條 由本所視財源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領婦女生育津貼，經查明其資格及條件有偽造不實者，由本所社會課追回所領津貼，並視情節之輕重追究法律責任。</p>	<p>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領婦女生育津貼，經查明其資格及條件有偽造不實者，由本所社會課追回所領津貼，並視情節之輕重追究法律責任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申請人對核定結果如有異議，得自本所通知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申覆書及相關事由之證明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覆。</p>	<p>第七條 所需申請書、印領清單、紅包袋及問候卡等由本所印製使用。</p>	<p>明文救濟制度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奉核後送宜蘭縣政府及壯圍鄉民代表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奉核後送宜蘭縣政府及壯圍鄉民代表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(含修正)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</p>	<p>第九條(公布施行) 本次修正後之條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並依第二條所定申請年度規範設籍時間。</p>	<p>修正施行期間。</p>
<p>※配合條文修正附件。</p>		



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

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

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;並自同日施行

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;並自同日施行

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全案條文;施行日期詳第 9 條

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修正第 2、4、9 條;施行日期詳第 9 條

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修正第 2、3、7、9 條;公布後施行

第一條

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肯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，考量親職壓力，加強對本鄉婦女的照顧，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本鄉發放生育津貼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

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發給本補助：

- 一、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於新生兒出生前（不含出生當日）已設籍本鄉。
- 二、其新生兒並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，且申請時新生兒及父母雙方或一方仍設籍本鄉者。

若新生兒之父母皆因死亡、行方不明(附警察協尋單)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申請時，得由親屬自行合意推派之新生兒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提出申請，且該親屬之設籍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，惟新生兒仍須符前項二款之規定。

第三條

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新生兒之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，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[新生兒若於國外(含大陸)出生者，應於生育後 1 年內]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及新生兒初設戶籍等證明文書，至本所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代理人須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並填寫委託書。

第四條

經本所書面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每位新生兒發放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五條

由本所視財源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

依本辦法申領婦女生育津貼，經查明其資格及條件有偽造不實者，由本所社會課追回所領津貼，並視情節之輕重追究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

申請人對核定結果如有異議，得自本所通知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申覆書及相關事由之證明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覆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奉核後送宜蘭縣政府及壯圍鄉民代表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(含修正)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